#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委託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辦理 111年第1次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測驗簡章

- 一、依據:依據「游離輻射防護法」第31條及「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人員 管理辦法」辦理。
- 二、報考資格:依據「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人員管理辦法」第4條,報考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測驗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接受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認可之輻射防護訓練業務機構,依輻射防護服務相關業務管理辦法附表二規定辦理總時數達36小時以上之訓練者。
  - (二)曾修習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取得輻射安全、保健物理、放射物理、輻射生物、輻射度量、輻射劑量、輻射屏蔽、醫學物理、放射性廢棄物與處理、放射化學、環境輻射、同步輻射、核工原理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有關輻射防護相關課程達4學分以上者。
  - (三)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前,曾參加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認可或委託辦理之游離輻射防護講習班者。

備註:以國外學歷報考者,應附繳:

- 1、經我國駐外使領館或外交部指定機關(構)認證之國外學校畢業證書影本及中文譯本各1份(已返台者若其外國學歷證件未經駐外館處驗證,請逕洽相關駐外館處辦理或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http://www.boca.gov.tw)查詢。
- 2、經我國駐外使領館或外交部指定機關(構)認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單) 影本及中譯本各1份。
-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國紀錄(當事人如係外國人、僑民或持國外高中學歷者免附)。
- 4、 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三、報名日期、方式及測驗審查費用:

- (一)報名日期:民國111年2月14日起至3月4日截止。
- (二)報名方式:

本測驗採網路報名,請於報名開始日起至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網站 (www.aec.gov.tw),路徑「便民專區→輻射防護→輻防及輻安測驗→操作人員 輻射安全證書測驗→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測驗-線上報名系統」並依下列步驟進 行報名。

1. 首次使用本系統請先申請會員:

可點選首頁右上角會員登入功能,並於下方點選加入會員。或於首頁選擇欲報名之測驗項目後,由系統自動導入加入會員功能。

完成基本資料填寫及驗證E-Mail後,即可以會員身分登入系統。

#### 2. 填寫報名資料:

於首頁或於測驗資訊下搜尋欲報名之測驗類別,點選報名後,依照系統流程逐一完成資料填報及上傳相關文件(訓練證明或學分證明/成績單、半年內一吋照片等),點選送出並列印繳款單。

系統於報名時會自動帶入會員基本資料,如有錯誤請先至會員專區修改。

# 3. 繳費

依繳費單說明之繳費方式及期限完成繳費,並請自行留存繳款證明。 (本系統將自動對帳,不需繳交繳費證明,惟請自行妥善保存證明)

- 4. 請留意電子信箱之相關通知,並確認報名資訊,報名進度可登入系統查詢。
- (三) 聯絡電話:元培測驗中心(03)5303-405 原能會(02)2232-2189
- (四)測驗審查費用: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測驗審查費為新臺幣壹仟元整。凡經完成報名手續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即發給收據,費用並繳交國庫,除因特殊原因導致無法參加考試外,不得申請退費(退費作業相關規定及申請表詳附表一)。

#### 四、測驗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民國111年04月30日(星期六)下午1時30分起。

### (二) 地點:

台北試區:考試院國家考場(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1段72號)

高雄試區: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218號)

(三)應考人員應自行考量交通狀況,依規定時間入場應試,非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宣佈考試延期,不得申請保留應考資格。

### 五、測驗方式、科目、時間及題型:

- (一)測驗方式為筆試;限使用藍(黑)色原子筆、鋼筆或鋼珠筆,書寫錯誤之更正得 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
- (二)測驗科目:分為游離輻射防護法規及專業科目,各測驗科目之測驗內容、考試時間及考試題型如下表:

測驗科目	游離輻射防護法規	專業科目
	游離輻射防護法、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游	
測驗範圍	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	
	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放射性物質安	輻射防護、輻射生物、
	全運送規則、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	輻射度量、輻射劑量等
	操作人員管理辦法、輻射源豁免管制標準、輻射	
	工作場所管理與場所外環境輻射監測作業準則、	

	輻射防護服務相關業務管理辦法等。	
考試時間	下午 1:30~2:30	下午 2:50~4:30
	60分鐘	100分鐘
考試題型	選擇題	選擇題

## 六、試場規則摘要:

- (一)應考人應持國民身分證、護照、我國居留證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 保險卡、駕駛執照應試。
- (二)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科成績不予計分:
  - 一、冒用他人名義或由他人冒名應試。
  - 二、持用偽造、變造或他人之證件應試。
  - 三、擅自與他人交換座位、試卷、應試材料或其他識別標號,足以混淆應考人身分。
  - 四、拒絕依監場人員指示接受身分查核,經勸導仍不聽從。
  - 五、考試時,以文字、圖形、影像、聲波音訊、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方式,意圖 傳送或接收資訊。
  - 六、隨身或於座位四周夾帶或錄存文字、圖形、影像、聲波音訊、電子訊號或其 他表意符號。
  - 七、故意不繳交或藏匿試卷。
  - 八、依測驗防疫措施規定不得應試,仍進入試場應試。
  - 九、以其他非法之方法應試,意圖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三)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行注意事項:
  - 1、本測驗之專業科目開放使用經考選部核定合格之電子計算器。
  - 2、參照考選部自97年6月1日起實施「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各項考試得使用電子計算器之科目,應考人應使用考選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如使用非考選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依試場規則,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
  - 3、經考選部核定合格之電子計算器登載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項下,應考人可依需求選用適當機型。
- (四)應考人不得隨身攜帶、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並不得置放於試場座位四周。其關機者亦同。應考人不得攜帶或使用非應試必需用品,並不得置於試場座位四周。
  - 考生置於置物區域之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裝置,應試時不得有發出 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

#### 七、成績計算:

游離輻射防護法規佔50%、專業科目佔50%,測驗成績總分滿60分為及格。

#### 八、榜示及成績單寄發:

- (一)及格人員名單預定於111年6月6日上午公布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網站,公布後亦可登入報名系統查詢。
- (二)成績單預定於111年6月6日由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游離輻射 防護測驗中心寄出。應考人如於榜示之次日起5日內仍未收到成績單,請電洽元培 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游離輻射防護測驗中心(電話:(03)530-3405)

### 九、成績複查:

- (一)申請複查成績,應於榜示之次日起10日內(**以郵戳為憑**),填寫本簡章所附之書 面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二),寄至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游 離輻射防護測驗中心提出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1次為限。申請複查成績 應註明准者證座號、複查之科目。
- (二)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透露閱卷委員之個人相關資料。

# 十、證書核發:

測驗成績及格者,請依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人員管理辦法規定,逕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防護雲化服務系統(https://aeclice.aec.gov.tw/)進行線上申辦(申辦說明將併同成績通知單寄發),俾憑核發證書。

## 附註一:

- (一)准考證及收據於111年4月1日寄發,應考人如在111年4月8日後尚未收到准考證, 請至遲於111年4月15日前電洽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游離輻射 防護測驗中心(電話:(03)530-3405),如逾期洽詢而致影響應試,由應考人自行 負責。
- (二)應考人於考試時對試題如有疑問,應即當場提出。
- (三)試題與答案預定於111年5月6日公布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網站,如應考人仍對試 題或答案有疑義,至遲應於試題與答案公布之次日起10日內(**以郵戳為憑**),填 具本簡章所附之試題疑義申請表(附表三),專函掛號逕寄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 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游離輻射防護測驗中心,憑以處理,逾期不予受理,同一試 題以提出1次為限。

# 試場規則

#### 附註二:

- 第一條 應考人應依各測驗公告或准考證所載之日期與時間,於指定之試場應試。
- 第二條 為防治傳染病,應考人應遵守主辦單位通知之防疫措施。
- 第三條 應考人應持國民身分證、護照、我國居留證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應試。漏未持身分證件或所持身分證件有疑義者,得出具切結書並接受拍照存證後先行入場應試,但至遲應於該次考試應試結束前,持有效身分證件正本由監場人員驗明身分。違者,不予計分。
- 第四條 應考人於每節考試開始,十五分鐘後,不得入場。每節考試開始後,三十分鐘內, 不得繳卷出場。
- 第五條 應考人於考試開始後,自行檢查答案卷之座號、姓名、類別、科目、題型及試題等 有無錯誤,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繳卷後不得異議。
- 第六條 應考人不得隨身攜帶、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並不得置放於試場座位四周。其關機者亦同。應考人不得攜帶或使用非應試必需用品,並不得置於試場座位四周。

考生置於置物區域之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裝置,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

- 第七條 應試科目試題註明得使用者電子計算器者,電子計算器應符合考選部公告之標準。
- 第八條 應考人不得於試卷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足以顯示、辨識或追究其身分之文字、 符號或標記。不得使用外國文字。但專門名詞及特有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應考人不得將試務機關提供之試題、試卷、紙張、材料、物品或輔具等攜離試場。 但經監場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考試時,應考人不得有影響其他應考人應試之行為。
- 第十一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科成 績不予計分:
  - 一、冒用他人名義或由他人冒名應試。
  - 二、持用偽造、變造或他人之證件應試。
  - 三、擅自與他人交換座位、試卷、應試材料或其他識別標號,足以混淆應考人 身分。
  - 四、拒絕依監場人員指示接受身分查核,經勸導仍不聽從。
  - 五、考試時,以文字、圖形、影像、聲波音訊、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方式,意 圖傳送或接收資訊。
  - 六、隨身或於座位四周夾帶或錄存文字、圖形、影像、聲波音訊、電子訊號或 其他表意符號。
  - 七、故意不繳交或藏匿試卷。
  - 八、依測驗防疫措施規定不得應試,仍進入試場應試。
  - 九、以其他非法之方法應試,意圖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應考人雖將證據湮滅,但經監試人員負責證實者,仍依 規定處理。

- 第十二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二十分:
  - 一、未依規定擅自離開試場
  - 二、因過失毀損或污損其他應考人之試卷。
  - 三、考試時,窺視他人作答內容或與他人交談。
  - 四、考試時,故意洩漏作答內容於他人,或提供他人窺視。
  - 一、考試時擅自使用電子計算器或其他依規定不得使用之物品。
  - 二、考試時隨身攜帶、配戴或於座位四周置放書籍、文件、資料、紙張、行動 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 具、設備等。
  - 五、違反測驗防疫措施,經制止仍不聽從或再犯。
  - 六、違反第八條規定或未依試卷、試題說明或附註事項作答者。
- 第十三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
  - 一、誤用他人試卷作答。但不可歸責於應考人者,不在此限。
  - 二、於測驗開始前作答,或測驗結束後繼續作答。
  - 三、繳卷後無正當理由停留於試場內,或未經同意擅自再進入試場,經制止仍 不聽從。
  - 四、使用不符合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應試。
  - 五、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
  - 六、違反九條規定。
  - 七、違反第十條,經制止仍不聽從或再犯。
- 第十四條 考試期間,任何人不得於考場區域內為下列行為,違者,監場人員應予以制止,仍不聽從者,得予以驅離:
  - 一、散發或張貼宣傳品、銷售物品或為其他宣傳、商業行為。
  - 二、喧鬧、製造噪音等干擾考試秩序行為。
  - 三、違反傳染病防治規定、各考試公告或考試通知書所載防疫措施之行為。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委託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辦理 111年第1次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測驗 退費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l	國民身分證			
丁 明 八					統一編號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ī話: ·機:	
	郵遞區號	:						
聯絡地址	ī	下/縣	區/	市/鄉	/鎮	村	/里	
		路/街		ໄ	卷	弄	號	樓
	申請退費	事由		阜	<b>请退費時間</b>		申請退費	所需文件(必備)
□天然災害				考試	前後 10 天內	1.	繳費收據	(正本)
□兵役或點	閱、教育召	集		· .	郎戳為憑)	2.	准考證	
□傷病住院.	或妊娠					3.	退款帳戶	存摺影本
□本人訂(結	)婚或三親	等內親屬哥	<b></b>				其他證明	
— □其他因不	可抗力無:	法歸責於原	焦考人			,	<ol> <li>1) 天然災害</li> <li>2) 國家兵役</li> </ol>	·里长證明 b徵集或召集令
之事由	· · ·					(	3) 傷病住院	昆或診斷證明書
							4) 喜帖、訂 5) 重大事故	▶聞或相關證明 √相關證明
□考試延期:	致應考人無	法参加者	<u></u> 試	考試	延期公告之次		<u> </u>	
	, , , , , , , , , , , , , , , , , , ,	(121 ) // (	•	起 10	日內		准考證	
				(以	邱戳為憑)		退款帳戶	存摺影本
						備		費收據上所列繳款人之帳。 四為個人墊付費用,但繳款。
							填寫公司行	號者,請填下欄,並請所屬
21	1 弗 市 上 卍	<b>大</b>			*收據繳幇	次人填寫	位用印) 公司行號者,請	填此欄,並請所屬單位用!
71	<b>退費事由補</b>	九批明		I I		-		
				i	單位			
				1	用印處	I I		
				i i	(大小章)	茲言	登明報名費係	由自行
				i				P用請逕退該員。
【審核欄】本欄由承辦單位填寫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資料 □核對無誤 □資料不齊,需補件 □								
審核結果 □符合退費規定 □不符合退費規定 □同報名費用(新台幣壹仟元整)								
退費金額	□□问報名	賀用 ( 新 行	3 幣宜	什兀嚣 	£)			
承辦單位	承辦人			科長		單	位主管	

注意事項:退費申請應於考試前後 10 日內 (以郵戳為憑),填具本表,專函掛號逕寄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游離輻射防護測驗中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委託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辦理 111年第1次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測驗

#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	姓		名				
人員	准:	考證	座號				
複查科目		原來得分	複查簽辦欄 (本欄係供承辦試務單位作業用,申請人請勿填寫)				
□游	雏輻身	寸防言	養法規				
□專	業	科	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 章	

### 注意事項:

- 1. 複查申請應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郵戳為憑**),填具本表,專函掛號逕寄元培醫事 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游離輻射防護測驗中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
- 2.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3. 請自行貼足 28 元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並確實填寫收件人相關資料,以免退件。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委託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辦理 111年第1次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測驗 試 題 疑 義 申 請 表

姓名				准考證座號					
手機號碼				電話號碼					
聯絡地址									
疑義科目:□ 游離輻射防護法規 疑義題次:									
疑義要點及	理由:(一)	頁以一題為	限,如不敷	(使用,請另紙A	4 大小併附)				
佐證資料來源: (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 A4 紙張影印)									
書名:				出版年次:					
作者:				頁次: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 注意事項:

- 1. 試題與答案預定於試後 5 個工作天內公布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網站,應考人如對試題或答案有疑義,至遲應於試題與答案公布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郵戳為憑),填具本表,專函掛號逕寄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游離輻射防護測驗中心,憑以處理,逾期不予受理,同一試題以提出 1 次為限。
- 2. 請自行貼足 28 元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並確實填寫收件人相關資料,以免退件。